

# 资源县县域IP及文创产品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资源县县域IP及文创产品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6-C3-290007-ZXGJ

甲方：资源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乙方：深圳市马鹿池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合同标的：

项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报价 (元)
1	资源县县域IP及文创产品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	1	项	497,500.00
合计金额				497,500.00

合同金额包含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标的价款，以及完成对项目“采购需求”所承诺的全部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保险、税金、利润、项目验收等全部费用。

2.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价款为：（大写）肆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人民币（¥ 497,500.00元）。

##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 **第三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第四条 验收标准**

1.本项目采购标的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2.服务完结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服务档案并配合相关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甲方根据采购需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条款进行逐条核验及综合评价，经核验综合评价不合格的，甲方不予验收，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 **第五条 权力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标的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必须是合法取得的，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服务成果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乙方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甲方有权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项目总费用的30%；项目设计成果交付完成并经采购人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项目总费用的40%；项目设计产品打样完成并经采购人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项目总费用的25%；跟踪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项目总费用的剩余5%。

2.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应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

3.合同履行完后，本合同项下项目成果及费用需配合相关审计工作，并配合审计对其中不合格的部分进行整改至合格为止，如供应商不履行整改义务，采购人可选择第三方进行整改服务，整改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4.本合同项下价款按照粤桂协作资金的有关规定使用、监管。

##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以上项目相关资料、文件及其复制文本。

2.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品、方案的知识产权归采购方所有。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要求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经甲方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整改，否则，甲方有权每次按合同价款的5%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且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其他违约行为按合同金额的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3.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除不可抗力情况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或本合同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均无权终止本合同。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资源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成交通知书；
- 3.磋商报价表（含最终报价）；
- 4.服务需求响应表；
- 5.项目实施方案（如有）。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公章):  资源县文化广电  
体育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曾祥

电 话: 14795940468

日 期: 2026年3月13日

乙方(公章):  深圳市马鹿池文化  
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曾祥

电 话: 16675135721

开户名称: 深圳市马鹿池文化产业  
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幸福  
支行

银行账号: 775767923517

日 期: 2026年3月13日